



3.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4.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文内容	《基金合同》修改后内容	修改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1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8月31日公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将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赎回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以上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将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赎回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以上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或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或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或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或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新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全额赎回进行办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支付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进行办理,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出前述比例赎回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全额赎回进行办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支付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进行办理,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超出前述比例赎回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一)修改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转出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受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基金转出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受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届时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巨额赎回的规定,明确上市基金的相关规则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更新管理人信息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75.37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7亿元	更新托管人信息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现金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现金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流通受限资产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流通受限资产 (2)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修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新增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值方法进行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股票的价值方法进行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相关条款,根据2017年9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更新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新增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身份信息、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等指标。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七)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身份信息、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等指标。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27.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	五、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新增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新增